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1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虞建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辉环保）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2民初4号】及《履行义务告知书》【(2024)宁02民终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

主要负责人：何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中能

法定代表人：虞建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科生物的控股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虞建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科生物

法定代表人：胡春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科新材

法定代表人：胡春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辉环保

法定代表人：胡春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中科新材提供200,000,000.00元借款，用于被告年产5万吨月桂二酸项目建设。同时，该合同还对借款期限、利息、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中科新材发放了该笔借款。

2023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编号为2023年中石惠(借)

字 001 号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中科新材提供 30,000,000.00 元借款，用于被告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周转。同时，该合同还对借款期限、利息、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中科新材发放了该笔借款。

2023 年 6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编号为 2023 年中石惠（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中科新材以其位于惠农区河滨街以北、中央大道以西、110 国道以南、明园路以东证号为（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1453、H0001420、H0001447、H0001452、H00014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等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为被告中科新材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实际发生的在最高额本金余额 18,000,000.00 元范围内以及因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华辉环保签订一份编号为 2023 年中石惠（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华辉环保以其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2 号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4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为被告中科新材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实际发生的在最高额本金余额 18,000,000.00 元范围内以及因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年中石惠（保）字 001 号、2023 年中石惠（保）字 002 号、2023 年中石惠（保）字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为被告中科新材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合同等实际发生的在最高额本金余额 17,900,000.00 元范围内以及因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另，2023 年 9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一份编号为 2023 年中石惠（借）字 006 号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中科新材提供 30,000,000.00 元借款。同时，该合同还对借款期限、利息、担保方式、违约责任

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中科新材发放了该笔借款。

期间，原告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担保方式等进行了修改。

因被告中科新材逾期支付到期借款本息，原告就被告中科新材的违约行为与其沟通无果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向上述被告送达了《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告知其未到期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各被告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但上述被告均未偿还。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借款本金 178,500,000.00 元，利息、罚息 8,592,440.51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科新材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78,500,000.00 元，利息、罚息 8,592,440.51 元（利息、罚息暂算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上合计 187,092,440.51 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中能、虞建明、宁科生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中科新材位于惠农区河滨街以北、中央大道以西、110 国道以南、明园路以东证号为（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1453、H0001420、H0001447、H0001452、H00014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等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的折价，或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华辉环保名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2 号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4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的折价，或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2民初4号】及《履行义务告知书》【(2024)宁02民终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对被告中科新材享有债权123,856,440.16元【其中借款本金118,500,000元、利息（含罚息）5,356,440.16元】；2024年4月20日起的利息、罚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118,500,000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2020年中石惠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2024年9月5日；

2、确认原告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对被告中科新材享有债权32,320,333.68元【其中借款本金3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2,320,333.68元】；2024年4月20日起的利息、罚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2023年中石惠（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2024年9月5日；

3、确认原告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对被告中科新材享有债权30,915,666.67元【其中借款本金30,000,000元、利息915,666.67元】；2024年4月20日起的利息、罚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2023年中石惠（借）字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2024年9月5日；

4、原告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有权就被告中科新材的抵押财产即中科新材所有的位于惠农区河滨街以北、中央大道以西、110国道以南、明园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等五项在建工程【不动产权登记证号分别为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H0001453号、H0001420号、H0001447号、H0001452号、H0001449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分别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H0000976号（抵押面积为36,587.90 m²）、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H0000979号（抵押面积为20,635.20 m²）、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H0000977号（抵押面积为59,704.20 m²）、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H0000975号（抵押面积为24,600.60 m²）、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H0000978号（抵押面积为75,748.29 m²）】和机器设备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原告中国银行惠农区支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有权就被告华辉环保的抵押财产即华辉环保所有的位于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 号厂区 1 号等 2 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441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H0000983 号】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被告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科新材追偿。

如义务方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7,262.20 元，由被告中科新材、宁科生物、上海中能、虞建明、华辉环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七日内凭本判决书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则按放弃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第 5 项判决关于原告有权就华辉环保所有的位于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 号厂区 1 号等 2 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优先受偿，上述房产抵押时评估价值为 12,686,551.00 元，经公司判断，由于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利用厂房，后期原告申请就上述房产优先受偿，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第 5 项判决关于原告有权就华辉环保所有的位于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 号厂区 1 号等 2 户的国有建

设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优先受偿，上述房产抵押时评估价值为 12,686,551.00 元，经公司判断，由于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利用厂房，后期原告申请就上述房产优先受偿，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判决书》【（2024）宁 02 民初 4 号】；
- （二）《履行义务告知书》【（2024）宁 02 民终 4 号】。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